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79號

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訴訟代理人 邱清泰

被告 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二人共

同法定代理人 戴義賢

被告 戴士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叁佰柒拾肆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起訴請求，而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第十五條約定：「．．．因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臺

01 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卷第十八頁），依
02 首揭法條，本院有管轄權。

03 二、被告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碩科技公司）、富碼科
04 技股份有限公司（富碼科技公司）、戴義賢經合法通知，均
0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
06 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
07 敘明。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部分：

10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一千三百
11 七十四萬四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

13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合碩科技公司於一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14 邀同被告富碼科技公司、戴義賢、戴士容為連帶保證人，
15 與原告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約定先由原告以每只三十
16 元、總價三千萬元價格向合碩科技公司買受一百萬只導
17 柄，合碩科技公司據以取得三千萬元價款，再由合碩科技
18 公司以總價三千零九十二萬四千元向原告買回該等商品，
19 付款方式自一一三年六月起至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止共
20 分十八期，每期支付一百七十一萬八千元，合碩科技公司
21 並應支付三十萬元手續費，合碩科技公司於價金全部清償
22 前，如遲延支付價金且遲延給付之價額達總價五分之一，
23 或所交付之票據因存款不足、拒絕往來戶或其他原因致退
24 票或遲延付款時，視為合碩科技公司不履行契約，即喪失
25 分期付款期限利益，被告應立即全部清償，並給付自違約
26 日起至全數價金清償日止，按未到期價金總額年息百分之
27 十計算之違約金，富碼科技公司、戴義賢、戴士容對於合
28 碩科技公司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生債務負連帶保證責
29 任，如合碩科技公司不依約履行，願連帶負責立即如數清
30 償，合碩科技公司屆期不履行債務時，原告無庸對合碩科
31 技公司催告、起訴或將其所有財產、擔保物強制執行受

01 償，得逕向富碼科技公司、戴義賢、戴士容求償。詎合碩
02 科技公司僅依約付款至一一四年三月十六日止，即未依約
03 清償，所簽發交付之發票日為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付款
04 人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坪林分行、受款人為原告、面額
05 一百七十一萬八千元、票據號碼WN○○○○○○○號之
06 支票一紙（下稱本件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
07 及拒絕往來戶經退票未獲付款，合碩科技公司即喪失分期
08 付款期限利益，尚餘一千三百七十四萬四千元價款未給
09 付。爰依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連帶保證約款，請求
10 被告連帶給付剩餘價款一千三百七十四萬四千元，及自一
11 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
12 算之違約金。

13 二、被告部分：

14 （一）被告戴士容部分

15 1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2 被告戴士容固不否認於一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在分期付款買
17 賣契約書上「連帶保證人」簽章欄位簽章，但以係依戴義
18 賢之要求在是紙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上簽章，簽蓋時不知
19 係擔任連帶保證人，亦不知合碩科技公司是筆分期付款買
20 賣價金數額、還款方式、剩餘未償價款數額等，無力負擔
21 是筆債務等語置辯。

22 （二）被告合碩科技公司、富碼科技公司、戴義賢部分

23 被告合碩科技公司、富碼科技公司、戴義賢經合法通知，
24 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統一發票、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26 書、支票暨退票理由單（見卷第十五至十九頁），並引用證
27 人即員工楊朋燐之證詞（見卷第七三至七五頁）為證，核屬
28 相符；上開證據之真正，並經被告當庭辨識後坦認屬實，被
29 告合碩科技公司、富碼科技公司、戴義賢經合法通知，無正
30 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準用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視

01 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02 四、茲分述如下：

03 (一) 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一
04 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而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約
05 定由合碩科技公司以總價三千零九十二萬四千元向原告買
06 回該等商品，付款方式自一一三年六月起至一一四年十一
07 月十六日止共分十八期，每期支付一百七十一萬八千元，
08 合碩科技公司並應支付三十萬元手續費，合碩科技公司於
09 價金全部清償前，如遲延支付價金且遲延給付之價額達總
10 價金五分之一，或所交付之票據因存款不足、拒絕往來戶或
11 其他原因致退票或遲延付款時，視為合碩科技公司不履行
12 契約，即喪失分期付款期限利益，被告應立即全部清償，
13 並給付自違約日起至全數價金清償日止，按未到期價金總
14 額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富碼科技公司、戴義賢、
15 戴士容對於合碩科技公司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生債務負
16 連帶保證責任，如合碩科技公司不依約履行，願連帶負責
17 立即如數清償，合碩科技公司屆期不履行債務時，原告無
18 庸對合碩科技公司催告、起訴或將其所有財產、擔保物強
19 制執行受償，得逕向富碼科技公司、戴義賢、戴士容求
20 償，有兩造不爭執真正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可稽（見卷
21 第十七、十八頁），前已述及。

22 (二) 需融資人以其財產設備出售予融資公司，取得買賣價金
23 後，再由需融資人向融資公司買回其財產設備，並由需融
24 資人分期給付買賣價金，以為融通周轉資金之方式，為所
25 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此種交易型態並未違背法
26 令，無悖於公序良俗，對我國工商界經濟活動非無助益，
27 無違背強行禁止規定之可言；如融資公司及簽訂融資性分
28 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均明知其交易之安排及法律效
29 果，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為有效（最高法院九十七年
30 度台上字第一〇三〇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揭說明，本
31 件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屬合法有效。又公司除依其他法律

01 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公司
02 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固有明定，惟富碼科技公司章程第五條
03 規定：「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此經本院職權
04 查證屬實，有該公司章程在卷可考，而富碼科技公司所營
05 事業為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周邊設備製造、電腦及事務性
06 機器設備、電子材料批發、資訊軟體零售及服務業等（參
07 見卷第三七頁公司變更登記表），與合碩科技公司所營事
08 業電子材料批發、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業、機械
09 安裝業等（見卷第三三頁公司變更登記表）有相當程度相
10 關，參諸合碩科技公司與富碼科技公司之負責人均為戴義
11 賢，應認合碩科技公司與富碼科技公司間有業務往來，富
12 碼科技公司擔任合碩科技公司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連帶
13 保證人，合於業務需要，並未違反法令、章程。

14 (三) 戴士容雖辯稱係依戴義賢之要求在是紙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15 書上簽章，簽蓋時不知係擔任連帶保證人，亦不知合碩科
16 技公司是筆分期付款買賣價金數額、還款方式、剩餘未償
17 價款數額等，然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18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前段亦有明
19 定，且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
20 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
21 實負舉證責任，此迭經最高法院裁判闡釋甚明，戴士容既
22 坦認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上連帶保證人簽章欄內「戴
23 士容」之簽章為真正，而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在書面
24 上之簽章欄位內簽章，係「以該書面內容表示自己之意
25 思、願依書面內容負責」為常態，簽章時對於書面內容一
26 無所悉或不同意為變態事實，自應由戴士容就其係受欺瞞
27 而在本件分期付款契約書上連帶保證人欄位內簽章、對於
28 契約內容毫不知情一節，負舉證之責；惟就此情節，戴士
29 容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參諸證人即原告負責辦理
30 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各項程序之員工楊朋燐業到庭證
31 稱：「．．．客戶如有資金需求我會去拜訪，洽談完後我

01 會撰寫授信報告，跟客戶確認授信條件後再提報公司委員
02 會審查，過案後再去跟客戶簽約對保．．．（法官問：對
03 保當下你會核對身分、說明契約內容嗎？）客戶身分在先
04 前接洽時就有先認識了解，契約內容在一開始客戶認識我
05 們業務時就會有介紹，我們公司做融資租賃業務應該有十
06 年了．．．（法官問：簽約前除戴義賢外，你有無接觸過
07 其他人？）我也有接觸到連帶保證人即副總，他也有介紹
08 公司的業務狀況給我了解，我去就是要做放款，我們會詢
09 問資金用途，我詢問時戴義賢及副總都在場．．．（法官
10 問：你有無告知過副總請他擔任分期付款買賣融資之連保
11 人？）有，在設立條件時都有告知。（法官問：副總知道
12 他需要在該筆貸款擔任連帶保證人嗎？）知道，他也有在
13 契約上親自簽名．．．我記得當天是戴士容先進來簽約，
14 簽完後就離開了，後來戴義賢才進來簽，我們是在公司會
15 議室，公司章也是戴義賢蓋的．．．」（見卷第七三至七
16 五頁筆錄），應認戴士容明瞭自身擔任合碩科技公司是筆
17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而在契約書連帶保證人
18 欄位簽章，此節所辯，委無可採。

19 （四）合碩科技公司僅依約付款至一一四年三月十六日止，即未
20 依約清償，所簽發交付之本件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因存
21 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經退票未獲付款，而計至一一四年四
22 月十六日止，合碩科技公司尚餘一千三百七十四萬四千元
23 價款未給付，亦如前載，依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八
24 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合碩科技公司已喪失分期付款之利
25 益，原告依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連帶保證約款，請求
26 被告連帶如數給付，應屬有據。

27 （五）惟本件分期付款契約係約定合碩科技公司於每月十六日給
28 付期付款一百七十一萬八千元，而合碩科技公司已支付一
29 一四年三月十六日之期付款，但所交付、用以支付一一四
30 年四月十六日期付款之本件支票退票未獲付款，前業提
31 及，則合碩科技公司於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未能按期支付

01 該期分期價款、期付款票據未能兌現後始發生違約情事，
02 違約金應自翌日即同年月十七日起算。

03 五、綜上所述，合碩科技公司於一一三年五月十四日邀同富碼科
04 技公司、戴義賢、戴士容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分期付款
05 款買賣契約，約定由合碩科技公司以總價三千零九十二萬四
06 千元向原告買回一百萬只導柄，付款方式自一一三年六月起
07 至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止共分十八期，每期支付一百七十
08 一萬八千元，合碩科技公司並未按期支付一一四年四月十六
09 日之分期價款，所交付之本件支票退票未獲付款，合碩科技
10 公司已喪失分期付款期限利益，尚餘一千三百七十四萬四千
11 元價款未給付，從而，原告依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連帶
12 保證約款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剩餘價款一千三百七十四萬四千
13 元，及自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4 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5 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爰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18 敘明。

19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洪文慧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王緯騏